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16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林佳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39,70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2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連續收取期數最高為3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佳德於114年08月08日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66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14年08月08日起至121年08月08日止，按84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。詎料債務人林佳德於114年11月08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迭經聲請人催討無效，目前尚欠如前開請求金額欄之借款本金，依貸款契約書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全部清償。

(二)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，聲請人茲為清償之簡便，以免訴訟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鑑核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

01 釋明文件：一、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影本1件。二、放
02 款明細1件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2 行聲請。